

## 其他资料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 单位的 静宁县余湾乡韩店村2023年巷道硬化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韩伟森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13 日